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1點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爭取學業成績優秀表現，期以獎勵學業表現優良之清寒學生，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並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 2 目，訂定本「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點 申請資格：

一、申請身分：

(一)領有政府發放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操行成績優異之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

(二)因關稅貿易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

二、成績優異標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該學期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排除對象：

(一)無具本校前學期成績之學生、延修生及非本國籍學生。

(二)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者(如教育部清寒優秀獎勵學金、原民會獎學金等)，以不重複請領原則，依學生意願擇一請領，若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第3點 助學金額：

一、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核發新台幣 25,000 元整助學金。

二、學業成績達 80 分(含)至 89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整助學金。

三、學業成績達 70 分(含)至 79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核發新台幣 15,000 元整助學金。

四、學業成績達 60 分(含)至 69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整助學金。

第4點 辦理方式：

一、本助學金由學校相關單位查核前學年學業、操行平均成績後，由承辦

單位於當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單中(無需另提供申請單及成績單)，檢核符合資格之學生，於予發放本助學金。

二、因「關稅貿易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同一事由限申請一次)，或未以(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需另提供可證明文件(如受關稅貿易影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或收入減少證明等相關資料、政府發放之(中)低收證明)，並於公告申辦期程內連同申請書送交學務處課指組申請。

第5點 本助學金申辦期程依本校網頁公告之(約為每年 11 月底前〔第一學期〕、4 月底前〔第二學期〕)；名單經學務處課指組產出並初審後，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額度時，得依成績排序，並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依本校當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內統籌辦理。

第6點 本助學金發給期程前，如受申誡(含)以上處分或畢業、辦理休(退)學，得立即中止發放。

第7點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依學校編列獎助學金預算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

第8點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